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2006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挪威)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 82 至 97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我们将于今天下午开始本委员会第二阶段工作，即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已经提到，委员会第二阶段工作没有正式的发言者名单。因此，各代表团如果打算发言，我请他们在具体会议之前通知秘书处。否则，将在当天会场上直接提出发言要求。

按先前商定，今天下午委员会将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目前状态以及各组织的作用，同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执行秘书交换意见。

首先我请这些专家小组成员发言，随后各代表团有机会向他们提问。

我首先请禁核试组织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先生发言。他因为行程安排，无法参加整个会议，因此请他先发言。

托特先生 (禁核试组织) (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有机会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在第一委员会上发言，简要地报告筹备委员会现在的状况及其活动。今年是大会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十周年。筹备委员会成立十年，在实现《条约》普遍化及其可核查性方面均有重要进展可报告。

不过，在十周年之际，我们也看到仍然存在的严重挑战。我同许多代表团一样，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天宣布他们已经进行了一次核试验，表示深感关切和强烈谴责。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强烈呼吁，这种情况仍然发生了。这一行动违背我仍然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够签署和批准的各项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条约》已有 176 个国家签署、135 个国家批准。各国对《条约》的支持，突出显示了国际社会确立一项普遍性、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承诺。

自从我去年向本委员会报告以来，促进条约普遍化已取得重要进展，尽管存在前面所述的挑战。又有 10 个国家批准这项条约，使批准的国家增加到 135 个。需要其批准之后条约方可生效的 44 个所谓附件二国家中，已有 34 个国家批准。9 月 20 日，我出席了在纽约召开的由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日本与荷兰联合主办的《全面禁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包括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5932 (C)



22 位部长和高级官员在内的 61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发表的部长联合声明再次重申充分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以及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受到联合国秘书长的欢迎。

自 1997 年以来，筹备委员会一直在努力争取《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可信、可行、成本效益好。国际监测系统的建设现在正进入关键阶段。截至今天，监测站网络 72% 已经建成，54% 已通过鉴定，即符合筹备委员会的严格规格标准。今后，核查制度的临时操作及其维持将变得更为重要。为核查制度配备更多的工作人员和对其进行评估，将进一步证明《全面禁试条约》具备一套强有力的核查制度，有能力按照《条约》规定，发现在世界各地进行的核试验爆炸和其他一切核爆炸。现在，已经建成的各监测站所收集的数据正通过我们的全球通讯设施源源不断地送往维也纳国际数据中心。来自各地的数据在核查制度的这一神经中枢经过收集、整理和分析，再发送到各个签署国作最后分析。目前有 93 个国家数据中心已在运作和接受临时技术秘书处提供的数据产品。目前正在发展的条约核查制度的另一项关键性工作是实地核查。进行实地核查的目的是确定是否有违反《条约》进行核爆炸，为执行委员会作出最后决定提供数据。一个准备到位的监测制度应可成为最终核查手段，遏制任何违反《条约》的潜在可能，因为被发现曝光的可能性太高。监测制度现在已经发展到一定程度，能够在 2008 年实施重大实地核查行动。

《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规定各签署国有权对可疑事件作出决定，并可以根据禁核试组织所提供的数据和产品以及签署国本国的技术资源，要求进行实地核查。在这方面，禁核试组织使不论面积大小或财力状况如何的各国，都能充分参与核查工作，获得监测系统所提供的大量数据，用于各种潜在重要的民用或科学用途。过去一年中，筹备委员会继续讨论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对海啸警报系统的潜在贡献。我相信，即将召开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将批准临时技术秘书处以持续不断和实时的方式向海啸警报组织提供有关数据。

最后让我指出，没有各签署国的政治和财政承诺，没有担任代表的专家们的专业知识、才能和贡献，并不可能建立核查制度。我们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每一个人都可为我们集体建设这一核查制度不断取得进展而感到骄傲，但过去几天让我们明确地认识到我们工作的政治现实状况。归根结底，只有《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我们的一切工作，尤其是先进的核查制度，才能显示出它们的价值。我希望，核查制度的可靠表现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条约》的榜样，能帮助所有附件二国家作出积极的决定。我衷心希望，目前局势能进一步突出《条约》的重要性，导致更强有力的努力，确保《条约》早日生效。

下午 3 时 15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2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在委员会上发言。

田中先生（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在世界面临一系列新旧挑战的严峻局势背景下开会。不幸的是，今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进行了一次核试验的消息，令我们感到非常不安和关切。秘书长已经对这一违反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准则以及现行暂停核试验规定的行动，深表关切。我在第一次发言中似乎已经谈到这一国际情景，因此，今天我将着重谈联合国系统将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我们大家目前都参与的这一系统，是世界各国为了共同的安全利益而建立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具体问题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重点。还在开展另一些努力，例如，管制制造或运载这些武器所需的敏感技术或材料。

虽然还没有任何规范常规武器贸易的全球公约，但正在努力加强国家和组织间合作，以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清除地雷，并禁止某些国家视其为不人道的武器。

可以通过单边、双边、多边或区域倡议推进其中的一些管制工作。但是，在目标是解决真正具有全球范围影响的问题时，这些倡议中没有一项足以实现这一目标。需要的是另外一种措施——一种全球性的多边的措施，一种具有合法性和法律权威的措施。

为了处理这种问题，本系统已促成发展了一类目标专注的政府间组织。之所以需要这些组织，是因为某些武器系统所造成的问题具有全球影响范围，也因为制约或销毁此种武器在政治或技术方面很复杂。没有任何一个单独的国家、国家集团或组织能单枪匹马地解决所有这些问题。

两个此类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禁核试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今天的专题小组讨论会，它们在许多方面有所不同。但它们也有着许多共同点。它们共同推动加强核武器和化学武器方面的法治。

但是，促进裁军的全球努力要求的不仅仅是大量的政府间组织；而这正是联合国能够作出其最佳贡献之处。联合国具有许多功能，但最重要的功能之一是促进协同作用，即协助国家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尽可能切实有效地在全球范围内消除各种挑战，手段是尽量减少重复努力，改进共享知识，并增强对付这些威胁的集体行动的基本合法性。在历史上，联合国为缔结《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提供了坚定的外交支持基础。两项文书都是裁军谈判会议谈判的成果，并得到大会核可。联合国还促进了其它许多重要多边条约的谈判工作。

在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依然是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众多政府间组织的共同伙伴，并一直在为加强合作进行努力。例如，裁军事务部正在协助国家和众多的组织对付因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问题。我们的协助明显见于我们向诸如最近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行动纲领审查会议及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国际会议和多边谈判提供的行政和实质性支助之中，也可见于我们三个联合国区域中心开展的若干区域和次区域倡议之中。

这项工作很大部分具有贯穿各领域的影响，并在联合国在诸如发展与人道主义协助领域及处理妇女和儿童特别关切问题等其他许多活动中促进了协同作用。为了确保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既有多学科性质又相互协调，秘书长于1998年指定裁军事务部作为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行动的协调中心。实现这一目标的联合国内部机制称为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16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我鼓励你们支持该机制，因为它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质量和协调。这些努力加在一起，已产生了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具体成果。例如，它已在拉丁美洲各区域销毁大约570 000件小武器和70吨爆炸物。随着公众对这些物品非法贸易的经济、社会和安全影响的认识有所提高，对此种项目的需求将继续增加。

裁军事务部日内瓦裁军处保管《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并推广采用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在地雷方面，裁军事务部日内瓦裁军处为地雷问题《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的关键会议提供服务，并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密切合作。由在此与会的我的同事奥尔忠尼基泽先生领导的日内瓦裁军处也同样协助《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努力销毁该《公约》所述的不人道武器。奥尔忠尼基泽先生也是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

在核领域，我们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通过讲习班、讨论会及正式声明，推动实现防扩散和安全保证目标，包括鼓励各国签署并批准《附加议定书》。我们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五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供实质性和行政支助。

我们还推广无核武器区。最近签署的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是发展此种地区关键的一步。这标志着将在赤道以北整个地区建立第一个此种地区，它涵盖了曾一度部署许多核武器的大片地区。指导我们发挥推广这种地区作用的，是联合国裁军委员会通过的1999年指导方针以及各国赋予我们的任务。下一

步将是该区各国与核武器国家开展切实谈判，履行其对必要安全保证的诺言。我高兴地看到，这一进程正在进展之中，由中亚五国主动提出进行此种协商的要求。裁军事务部愿意按照为我们规定的任务，以任何方式协助实现这一目标。

在秘书长努力加强与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合作的框架内，裁军事务部领导联合国系统内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工作组。最近，在上个月举行的秘书长与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负责人第七次高级别会议上认可了工作组关于改善合作及协调方式的建议。

当今世界面临着联合国创始者在成立本组织时未曾想到的新挑战。鉴于近年来对《不扩散条约》制度和准则产生的核违约和核违规行为，我将预见安全理事会与原子能机构在协商和共享信息方面的关系更为密切，这是由于安全理事会是受权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或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唯一机制。在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下，开展这件工作时必须获得有关组织的技术咨询意见。不幸的是，过去我们没有一种机制，可据以在有关机构和组织间就裁军和防扩散问题开展这种协商。即使在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也只存在一种肤浅的关系。

诚然，并非每一个安全问题都要求采用来自联合国的解决办法。人们往往以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为例，说明军备控制如何可通过在联合国之外达成的协议取得进展。多年来已在此种基础上开展战略核军备控制，一些区域安全倡议也是如此。

但是，在此种问题真正属于全球范围性质时，就更需要作出协调的全球反应，没有任何组织比联合国更有能力来处理此种具有全球范围影响的问题。联合国具有会籍的普遍性；它拥有一部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的《宪章》；它为审议许多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共同点。在会员国团结一致时，联合国便成为世界上最大而且可能是最有效的共同联盟。正是这种性质，使联合国在对付我们最严峻的安全威胁和为人人建设较美好未来时依然具有重要意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奥尔忠尼基泽先生发言。

奥尔忠尼基泽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相信这是我们第一次努力举办此种交互对话，因此我要感谢你和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或许这次对话将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因为我们来自第一委员会的一些同事或许可协助我们拓宽我们的思路，而副秘书长曾说过，应该培养与第一委员会更密切的关系。显然，裁军谈判会议没有足够的想象力来解决我们现有的僵局问题。我要强调，要找到解决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的办法，要求有一种断路开关。

人们越来越怀疑，再找不出解决办法，谈判会议能否再继续存在一年。至少，我就有这种怀疑，并向第一委员会表示这种怀疑，以便提出一些不同的见解，或许是促使委员会证明我说得不对。必须考虑到，对五名大使的提议及一些类似的全面和平衡的提议将极难达成共识。因此，在会议内单独就裂变材料协议进行谈判也不是可选择的做法。如果有人建议，考虑将裂变材料谈判放在裁军谈判会议之外进行，或许甚至将列入会议议程的其他一些问题也排除在会议之外，也是不足为奇的。在这方面，另一些机关或许更有效益。当然，没有共识，什么也不会发生。同样，鉴于存在着共识规则，人们可能很想知道，为什么那些不愿达成共识的成员，在如果出现妥协前景时有能力并确实有权利保护其国家立场的情况下，甚至连开始谈判都不愿意。

要顺便一提的是，布利克斯委员会建议，谈判会议应该能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其工作方案。或许我们也应该考虑这一点。

在评估其他可能方式时，某些情况很显然。第一，改变议事规则而使谈判会议较易打破僵局的前景，充其量说只是很渺茫。这是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因此坦率而言，我认为我们无法解决这一问题。对我而言，这看来就不是可选择的办法。现在对这一问题再举行一次全体辩论的愿望微之甚微。为了避免裁军谈判会

议成员对该机构的希望永远幻灭，需要提高就实质性事项交往的质量。如刚才所述，尽管五大使提议获得广泛支持，但我认为，这一提议决不会达成共识。我们怎么办？

不再强调我们四个核心问题间关联的新建议还没有获得任何支持。大家知道，我是十分赞成这类建议的。

人们越来越接受，或许有可能通过一种谅解消除这些核心问题之间的关联，这种谅解是：在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时，对另三个核心问题或其中某些问题做较轻的处理。如副秘书长所述，考虑到今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武器试验这一突如其来的消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现在尤为重要。

第二，必须开展一种平行的进程。当然，这将是很复杂的工作，因为必须对这种进程作出决定即筹建附属机构及选举任何此种机构的主席。如我一贯所述，替代的办法或许可以是在全体会议上处理这些问题。是一次工作组会议还是全体会议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至少必须着手从头处理这些主要核心问题并考虑到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

希望在帮助谈判会议克服僵局发挥积极作用的会员国，可考虑若干可能途径。

第一，依然十分热衷于五大使提议的国家应该认识到，谈判会议的工作持续徒劳无益，很可能导致会议最后消失而要通过诸如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等其他途径处理安全议程——而我们谈判会议成员对这些机构控制甚微或毫无控制。

第二，谈判会议在探讨一些会员国先前多次在裁军谈判会议不时提及的构想时，应该设立一个科学专家组，为诸如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等问题谈判奠定基础。

第三，人们可鼓励即将担任主席的南非考虑依据裁军谈判会议每周可召开 10 次会议的规定采取果断办法，据以举行大量专门讨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届会。但还将会有审议其他问题的余地，也有一些时间

可用于开展一般的工作，包括处理任何新的或增加的问题。这样一个时间表需要调整，以便不会对资源造成过重的负担，尤其是对小代表团。

如果我们加紧开会，各位成员也许要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资源提出疑问，或许甚至会对能否在万国宫理事厅举行明年的届会提出疑问。但是，各位成员也可能说，裁军谈判会议的头等大事是尽快开始实质性工作。一旦它开始实质性工作，应当迅速调动必要的资源——至少是那些依靠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提供的资源。正如我以前说过，我保证尽我所能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实际上，我也许无法在政治上说服各位成员，我要回过来谈谈会议的排定和资源提供问题。我将设法略为创新一点，而不仅仅重弹政治老调。由于在座的听众人数比我们裁军谈判会议的听众多，也许一些其他代表团可以对我们有关该问题的有趣的讨论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发言。

普菲尔特尔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提供本次机会。我也很高兴同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和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共同坐在讲台上。田中先生表达了一些我要附和的想法，包括有关不同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想法。

首先，我非常高兴再次向第一委员会发言。本委员会在指导国际裁军议程方面可发挥关键的作用，并且同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中得到公认的里程碑的工作有着重大联系。

尽管我所领导的组织完全独立于联合国，我们认为，我们应当并有责任来到这里向本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敬意，并尽可能提供信息。如果我的报告有点包罗万象，我事先表示歉意。但是，我认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国将指望我向贵委员会提供这样一个全面的观点。

2007年4月29日将是《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创建十周年。在一个相对短的时间内，尽管我们遇到了裁军与防扩散更广大领域中的起伏，《化学武器公约》越来越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为一个可信和独特的工具，以便销毁并在今后不扩散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正得到有效的执行，尤其是其裁军议程，并且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成为一个坚定执行任务的强大机构。

我们仍然坚持在本地球上彻底消除化学武器的目标。我们的成员国稳步增加，最近达到了180个缔约国的令人刮目相看的数字。

对这些成就感到有所满意很自然，然而我们完全了解今后面临的许多重大挑战。仍然有少量国家尚未加入《公约》。它们的数量只有15个，并且我们知道其中一些国家正有效接近加入我们组织。然而，另外几个国家看来几乎无限期地拖延加入《公约》。后一组国家中包含世界熟知的敏感区域的行动者。然而，事实是，我们恰恰需要为了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在冲突地区确保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精神和条款，彻底裁减化学武器。

我在发言后面将更多地谈到普遍性。在本阶段，请允许我提到确保《公约》所有缔约国全面和及时有效履行其《公约》义务的同样不可或缺的必要性。

考虑到这一点，我谨对裁减化学武器或销毁武器及防扩散领域中目前的事态发展做一个简单的概述。《公约》起草者们为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规定了迟于2012年销毁71 000多公吨化学战剂和将近900万枚弹药的雄心勃勃的任务。对缔约国而言，销毁毒性极强和危险极大的物质的巨大库存，同时保证人员或环境不受损害，将始终是一项艰巨的挑战。

已经核实在6个拥有化学战剂的国家中摧毁了14 700多公吨化学战剂，超过世界申报总库存的20%。同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队已核对了260多万枚弹药和容器的销毁，占申报库存的1/4强。

这些数字是稳步进展的迹象，同样清楚的是，世界化学武器的大部分库存仍有待销毁。缔约国中的5

个化武拥有国请求把销毁的最后期限延长到2007年以后的日期，计划在2012年4月之前销毁它们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而这是《公约》规定的最后——我要说是神圣的——期限。

大部分资源和视察时间被用于在两个最大的化武拥有国——申报最大库存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销毁化武行动。在俄罗斯联邦，销毁化学武器方案正在获得必要的势头。戈尔尼销毁设施的活跃于2005年12月结束。在坎巴卡和马拉迪科夫斯基的两个新设施分别于2005年12月和2006年8月开始运行。俄罗斯联邦计划于2008年在Leonidovka、Pochev和Shchuchye的另外三个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中开始销毁化学武器。

将最后建造的Kizner的第四个设施将于2009年开始运行。因此，整个俄罗斯化学武器库存，包括39 000多公吨发泡剂和有机磷物剂，定于在2012年4月以前销毁。这些计划证实了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保证，它决心加快建造步伐并履行根据《公约》这样做的庄严义务。我赞扬俄罗斯的努力及其承诺。这种积极迹象是很受欢迎，因为直到最近，俄罗斯联邦销毁其巨大库存的缓慢步骤引起了可以理解的关切。在同一议题上，我赞扬8大国集团和其他捐助国为支持俄罗斯联邦的销毁方案提供的援助，并且我希望，今后将继续进行和进一步加强这项重要合作。

在美利坚合众国，目前有9个销毁设施正在运行，迄今为止已经销毁该国库存的36%以上。这些数字充分表明了美国对履行《公约》义务的承诺，这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极其重要。有时人们对是否能够真正按照《公约》预计和要求的那样，也就是以及时和妥善的方式消除化学武器，表示怀疑和关切。我对此仍持积极和乐观态度，因为委员会成员无疑知道，主要化武拥有国对实现这项目标有着坚定的政治承诺。

为使这一重要领域中的努力坚持下去，两个条件至关重要。首先，必须有坚定不移的政治意愿，其次，假定存在这种政治意愿，要有销毁化学武器库存的具

体计划。我将继续敦促所有缔约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处理这一事项，并支持各国政府实现有关目标的努力。

一些重要的里程碑表明我们正走在正轨上。除了化学武器库存之外，12个缔约国申报的所有65个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已经永久停产。摧毁或为合法目的改装87%以上的这些设施的工作已经得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人员的核实，其余的设施可望在2007年底之前摧毁，或在2008年底之前改装。

这种化剑为犁的良好例子之一就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改装在Rabta的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将专门用于为非洲大陆生产低价疫苗和药品。在请求延长其中期和最终销毁的期限之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化学武器库存现在可望于2011年以前销毁。

至2003年11月，印度先于计划已销毁其库存的45%。目前正在印度第二个销毁设施中销毁化学武器。根据印度关于延长其最终销毁期限的请求，将在2009年4月28日之前销毁其全部库存，对此我要赞扬印度。在这方面，又一个缔约国继续稳步接近于履行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的义务。

最后，阿尔巴尼亚也在取得进展，我们希望它能够迟于今年11月以前开始销毁其申报的库存。阿尔巴尼亚最近请求延长其中期销毁期限，但根据阿尔巴尼亚的计划，在2007年4月底之前将销毁所有申报的化学武器。

我们必须坚持捍卫《化学武器公约》有关裁军的条款。但是，也需要处理其他紧迫的优先事项。《公约》包含的条款和义务，如得到有效执行，将大大帮助解决国际社会对扩散以及可能利用化学武器进行恐怖主义行动的高度关切。

对有毒化学品的贸易、制造或销售的管制不严，不仅可能导致这种化学品的扩散，而且也可能增加化学恐怖主义的危险，尤其因为制造初级化学武器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不难获得。

《公约》目前涵盖同它有关的世界化学工业的98%以上，以及世界人口的90%以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队完成了在76个缔约国的超过946个地点的2500多次视察。多数这类视察是在化学武器的生产、储存和销毁设施进行的，同时我们也完成了1100多次工业视察，并且我们将酌情增加每年进行的工业视察的数量。

在我们的成员国以及实际上世界化学工业的支持与合作下——我谨感谢化学工业对《公约》的宝贵支持——《公约》的防扩散和建立信任制度获得了全球接受。然而，我们必须确保，《化学武器公约》的每个缔约国制定行政和立法措施，查明、追踪和起诉其国民在其境内违反《公约》的任何行为。2003年举行的第一次《化学武器公约》审议大会认识到这一必要性，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鼓励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没有履行其本国的执行义务的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它们根据《公约》规定在这一问题上的义务。

去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次会议认知缔约国在履行义务方面的重大成果。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正在实施必要的立法，包括刑法条款，或是调整行政措施。

已经实施全面立法的缔约国数量从2003年10月的大约50个增加到2006年9月的68个。此外，110个缔约国通知秘书处它们采取了立法和行政措施。其中93个国家提交了它们的执行立法的案文。与此同时，已经指定或建立一个国家机构的缔约国数量在2006年9月底从126增加到168，或占全体缔约国的94%。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发展。

尽管这些数字表明了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令人满意的进展，但显然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以确保在每个缔约国里实施《公约》的关键条款，这些条款要求有系统地申报团队监测、化学品的管制和转让，以及识别和追踪有关化学品的管理措施。

在过去几年里，130多个《公约》缔约国请求并获得了秘书处和几个缔约国提供的它们所需的支助，

以建立在本国禁止化学武器的本身的能力。今年，审议大会将再次仔细检查全球执行《公约》的情况，并将酌情提出适当的建议。

显然，为了在相当数量的国家领土上充分执行《公约》，这些国家需要作更多的努力。我敦促这些国家这样做，因为我认为所有会员国的充分执行是《公约》的最终成功所不可缺少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随时准备积极支持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联合国已鼓励以同样方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的外联活动和一个重大援助方案对许多缔约国为缩小加入《公约》同执行《公约》之间的差距所作的努力作出了贡献。我们很高兴在我们目前同联合国的合作中，特别是同其裁军事务部在其有关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外联活动方面的合作中，增加一个新的篇章。我谨向委员会成员保证，通过联合国在世界不同地区组织的各种论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继续作出积极贡献，同联合国成员国分享其经验和专长，以便推动我们的共同目标。

正在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道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执行涉及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第十和第十一条。经济正在发展或处于转型期的许多成员国对这些领域特别关心。当代的安全缺陷，包括非国家行动者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使人们重新关心在发生在以化学武器发动袭击或威胁袭击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否有能力协调向缔约国提供的紧急援助。去年，我们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救灾协调中心一道在乌克兰举行了一次大型野外演习。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在它们之间的《关系协定》基础上，在几个领域中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合作。我认为，鉴于我完全赞同的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所说的话，可望取得甚至更加丰硕的成果。正如我说过，这方面的联系与合作正在增长，并且相信我们的合作将使我们能够实现会员国在大会于2006年9月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表达的期望的信心也在增长。这项重要战略会鼓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继

续帮助建立各国的能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化学物质、确保化学和相关设施的安全，并在发生用这种物质进行的袭击时作出有效反应。

允许我再次指出，实现普遍遵守《公约》的目标，对加强在全球禁止化学武器并确保这种禁止在全球得到接受具有根本意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看到了巨大的进展。在2003年，即在通过普遍行动计划时，有40个国家不是《公约》缔约国，今天，只有15个国家不是缔约国。我们热烈欢迎新加入和批准《公约》的国家。

通过加入《公约》，这些新的缔约国对促进裁军和防扩散的目标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确实，像我在发言开始时提到的那样，缔约国数目现在是180个国家。在这些国家中，有六个国家是自从我上次在委员会中发言以来加入《公约》的。这些国家包括吉布提、海地、利比里亚、科摩罗以及最近加入的中非共和国。对这些国家来说，《公约》将在10月20日生效。伊拉克方面已通知我们，它正在采取步骤在最近的将来加入《公约》。我们欢迎伊拉克部长理事会最近决定建议他们的国家加入《公约》。我们计划继续发展我们最近进行的有成果的合作，包括为伊拉克官员提供培训机会。我们将继续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帮助伊拉克贯彻加入《公约》的决定。

另一方面，尽管世界所有区域都有大量的国家加入了《公约》，但仍然存在着一个间隙——我已经提到的那15个国家。在尚未像我们一样加入公约的那些国家中，有几个国家提出了后勤或资金困难，作为它们推迟加入的原因。另外几个国家向我们保证，它们正在准备加入或批准的过程中。然而，真正的关切不在这里。似乎缺乏加入这个条约的政治意愿，尽管这个条约的非歧视性和它的充分有效的核查制度符合国际社会的裁军理想。

在我们的地图上，中东很大一块地区是一个严重空白，因为无论是埃及还是以以色列，无论是黎巴嫩还是叙利亚都尚未加入《公约》，尽管众所周知的是，以色列已经签署了《公约》。

东北亚存在类似的情况。在这个地区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不是缔约国。我遗憾地说，北韩是根本不理睬我们为建立联系和对话而采取的任何主动行动的唯一联合国会员国。当我把这一事实与使当今世界感到震惊的消息——即北韩宣称它已进行核试验——联系起来时，我就必须与其它各方一道对朝鲜半岛的安全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和谴责。

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唯一其他亚洲国家是缅甸，尽管它是最早签署《公约》的国家之一。通过签署《公约》，它表示已作出遵守《公约》条款的政治决定。我们已加强了与缅甸的接触，以期鼓励它尽早批准《公约》。在它加入时，它不仅将加入了国际社会的其他国家，而且非常具体地说是加入了与它同为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国家，而这些成员国在支持我们的《公约》方面不亚于任何其他国家。

在我们对促进《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所采取的更广泛做法的范围内，我们期待着将在今后几周内举行一项关键活动。将在本月晚些时在罗马举行促进地中海盆地和中东普遍加入《公约》的第三次讲习班。这个讲习班是由欧洲联盟赞助和联合资助的，并得到意大利政府的坚定支持。我们对欧洲联盟和意大利政府表示感谢。这个会议是继2004年和2005年在马耳他和塞浦路斯举行的会议之后举行的又一次会议。希望这次会议将进一步发展在前两次会议上进行的有成果的交流。

我感谢以色列、黎巴嫩和叙利亚的外交部长们，他们都对我的邀请作出了积极的反应，指定了官方代表团参加这次活动。这将使《公约》的每一个非缔约国能够参与坦率和向前看的对话。这种对话的关键目标是这些国家最终遵守《公约》。我还希望，我们将能进一步发展我们与埃及的积极接触。尽管埃及尚未通知我们它将去罗马参加会议，但如我们所知，埃及是导致缔结《化学武器公约》的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国家。我们期待着它参加这些活动，因为这只会增加那些活动的作用并促进有成果的对话。

简言之，我再次呼吁中东的所有非缔约国认真考虑尽早加入《公约》。无疑，采取这一步骤，将会大大促进实现该区域对和平与安全的期望。

最后，我还要向非洲和加勒比地区仍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发出呼吁。我们希望，非洲仅有的几个非缔约国将很快像该大陆其他国家一样支持《公约》。我赞扬非洲对《化学武器公约》的坚定支持。在这方面，我要鼓励目前担任非洲联盟主席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但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刚果在加入《公约》方面起带头作用。

在加勒比次区域，尽管美洲国家组织作出了相关决定，正式呼吁在拉丁美洲建立无生物和化学武器区，并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但仍然有三个国家尚未成为缔约国。它们不参加《公约》的理由越来越令人难以理解。这三个国家肯定认识到，迟至今日仍未加入《公约》这一事实以及它们对此采取的似乎漠不关心的态度实际上损害了这个《公约》，并因此而使它们日益背离国际社会的最大利益，尽管它们这样做并非是由于与《公约》的目的和目标有任何根本性的分歧。因此，我敦促巴哈马、巴巴多斯和多米尼加共和国采取紧急具体措施以加入《公约》。在整个美洲，它们是仍未加入《公约》的仅有的三个国家。

我对我的发言较长表示歉意。我想在结束时说，我们继续在贯彻《公约》的方案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稳步进展。这些进展反映我们在以下各方面取得的持续进展：确保一种可信的和有透明度的制度以核查化学武器的销毁并防止其再次出现；加强我们的努力，以准备应付可能需要我们协调对会员国的保护和援助的局势；促进和平利用化学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最后一点，促进对《公约》的普遍遵守。

最后，我与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一道，对安全理事会在今天早些时以鼓掌方式建议由大韩民国外交部长潘基文先生担任本组织的下任秘书长深表满意。在他担任本国外交部长期间，他不仅证明自己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而且对《化学武器公约》的管理作出了具体贡献。我们期待着在他领导这个重要组织期间继续在联合国和我代表的组织之间进行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打算为委员会提供一个机会，以非正式的问答方式与我们的与会专家们进行互动式讨论。

下午 4 时 10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一个针对今天上午的会议行使答辩权的要求。虽然我们在那个会议结束时结束了一般性辩论，但是，如果你们同意，我现在打算请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言。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就格鲁吉亚代表在今天上午的会议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我们对那个发言深感遗憾。格鲁吉亚人再次利用一个国际论坛，更具体地说是利用大会第一委员会来满足他们的宣传目的，谈论格鲁吉亚-俄罗斯关系的各个方面问题，包括军事基地问题。这不在我们的议程上。

我想一般性地表示，俄罗斯完全遵守 1999 年在伊斯坦布尔确立的双边协定以及载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缔约国会议《最后文件》的附件 14 中的俄罗斯和格鲁吉亚联合声明。

此外，2006 年 3 月 31 日，俄罗斯和格鲁吉亚签署了一个关于在跨高加索地区的俄罗斯军事基地和其他军事设施撤出之前的临时运作时间框架的协定。根据该协定，格鲁吉亚承诺为俄罗斯基地的撤出确保安全，负责组织有关设备的运输。

我不得不再次遗憾地提及，格鲁吉亚不仅没有为俄罗斯军事技术的撤出创造正常条件，而且在制造某种歇斯底里，这反映在最近逮捕四名俄罗斯军官等事件中。

格鲁吉亚代表的发言还涉及阿布哈兹和奥塞梯局势问题。我们再次对以下情况表示遗憾：格鲁吉亚正在进行的这种宣传攻势是在它正在谋求以军事手段来解决阿布哈兹和奥塞梯局势的背景下展开的。

卡多里的军力得到加强，这违反了 2004 年签署的关于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的莫斯科协定。秘书长最

近的报告在描述阿布哈兹与格鲁吉亚之间局势时证实了这一点。

格鲁吉亚代表还提到古达乌塔的一个俄罗斯军事基地的问题。在 2001 年中期，俄罗斯正式宣布并正式通知《欧洲常规力量条约》成员国，该基地已经关闭，那块土地正由在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之间的冲突地区执行维持和平活动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维和部队使用。

2002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监测组访问了该基地并证实，该基地确已关闭。尽管最近进行了反俄罗斯运动，但俄罗斯仍准备遵守它承担的从格鲁吉亚撤出俄罗斯军事设备的义务。仅在几天之前，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先生证实这点。今年，我们从巴统和阿哈卡拉基的俄罗斯军事基地撤走了我们的军事设备的 45%，其中 19 辆火车通过阿塞拜疆领土，六辆火车通过亚美尼亚领土。

格鲁吉亚代表的发言还谈到无控制地向该区域运送武器。我们可以证实这一事实，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一武器扩散是与格鲁吉亚本身进行空前的军事集结机关。因此，我们希望，其他国家，包括非该区域国家将帮助促进该区域局势的正常化，不允许向格鲁吉亚输送起破坏稳定作用的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休会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是 2006 年 10 月 11 日，即本周三下午 6 时。请各代表团遵守这一时限，以便秘书处能够及时处理文件。我强烈呼吁各代表团不要等到最后一刻才提交决议草案。各代表团遵守这项要求将大大有助于迅速处理文件和最大程度地减少错误的可能性。

在这方面，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根据文件 A/61/250 第 28 段，提交决议草案者有责任确保决议和决定草案的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内容一致。

我知道很多代表团上周已提交了决议草案。我要对这些代表团早早提交表示深切感谢，并鼓励其它代表团也这样做。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